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9〕32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度潮州市 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关于印发〈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潮发〔2017〕9号）的要求，现将《2019年度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予以公布并通知如下：

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须把握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和能力素质，身体健康。

（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须符合我市编制发布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范围，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资格资历人才。

（三）其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业绩特别突出的急需紧缺人才。

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对符合当年度急需紧缺人才要求引进的人才按相应的层次和条件，享受优惠政策。

（一）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一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满三年后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满三年后给予 15 万元安家补贴。

（二）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二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

（三）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三级目录要求且符合国家“双一流”院校学科、原国家“985”“211 工程”院校的，给予全日制本科生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

（四）对目录要求的专业相近或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可按照相应层次提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相应的优惠待遇；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提请市委、市政府确定优惠政策。

（五）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通过省统一招录并按省规定可享受我市人才政策的公务员，参照各级目录标准，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服务满三年后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

（六）由市人才储备中心聘用的储备人才，符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之一条件的，参照一级目录的标准给予优惠政策；符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之一条件的，参照二级目录的标准给予优惠政策；符合全日制本科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之一条件的，参照三级目录的标准给予优惠政策。如储备人才符合目录岗位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依规确定引才方式

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进人才。

（一）事业单位可选择参加统一组织或独立公开招聘的方式引进人才，通过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等程序择优引进。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条件的人才进入事业单位可享受“绿色通道”（经考核后直接聘用）。

（二）企业可选择参加统一组织的集中引才活动或自主引进人才。

四、做好引进人才的考核工作

（一）事业单位对所引进人才的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企业对所引进人才的年度考核由企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继续享受急需紧缺人才优惠政策待遇；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不计入服务年限，不享受下一年度生活补贴；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基本称

职（基本合格）的，或连续三年中有两年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或某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取消相应待遇。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以介绍信签发当月计发，企业引进的人才以劳动合同签订当月计发。引进人才服务期（3年）未满离职的，用人单位应于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自解除劳动合同次月起不享受生活补贴。如因用人单位未及时报备而多发待遇的，多发部分由用人单位负责归还。如引进人才在潮州市范围内流动就业且符合当年度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可重新申报享受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享受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二）安家补贴申领条件。符合当年度急需紧缺人才一级目录条件引进的人才，须在用人单位服务满3年且各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的，方有资格一次性申领。

（三）享受我市其他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就高且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具备独立法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部）属驻潮单位、外地单位（企业）驻潮分支机构引进的人才，按各自规定执行。

（五）用人单位及申领人必须诚信申报有关信息，如出现虚假信息或造假行为，将被记录于社会信用系统。

（六）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安家补贴所需资金从潮州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七）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768-23507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768-2129223；

市人才管理办公室：0768-2139885。

附件：1. 潮州市 2019 年度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 办事指南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2019年度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一、事业单位岗位一级目录					
序号	岗位类别	专业	学历/职称	岗位（职位）要求	备注
1	中小学教师	各学科相关专业	博士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2	职技校教师	设计艺术学	硕士及以上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3	职技校教师	服装设计与工程	硕士及以上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4	职技校教师	艺术设计学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5	职技校教师	工艺美术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6	职技校教师	美术学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7	职技校教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8	职技校教师	机电技术教育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9	职技校教师	物联网工程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10	职技校教师	烹饪与营养教育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11	职技校教师	食品科学与工程	硕士及以上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	
12	职技校教师	机械工程	硕士及以上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	
13	职技校教师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硕士及以上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	
14	职技校教师	网络工程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	
15	职技校教师	自动化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一级	
16	职技校教师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士		
17	职技校教师	学前教育学	博士		
18	职技校教师	应用心理学	博士		
19	职技校教师	会计学	博士		
20	卫校教师	临床医学	博士		

21	高校教师	学前教育	博士		
22	卫生健康领域	医、药、护、技相关专业	博士或正高		
23	卫生健康领域	麻醉学	硕士或副高		
24	卫生健康领域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硕士或副高		
25	卫生健康领域	临床检验诊断学	硕士或副高		
26	卫生健康领域	护理学	硕士或副高		
27	卫生健康领域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硕士或副高		
28	卫生健康领域	儿科学	硕士或副高		
29	科研领域	物理学	硕士或副高		
30	科研领域	化学	硕士或副高		
31	科研领域	材料科学与工程	硕士或副高		
32	科研领域	生物学	硕士或副高		
33	科研领域	生物工程	硕士或副高		
34	科研领域	食品科学与工程	硕士或副高		
35	科研领域	机械工程	硕士或副高		
36	交通运输领域	水利工程	博士或正高		
37	交通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工程	博士或正高		
38	城乡建设领域	城乡规划学	博士或正高		
39	城乡建设领域	土木工程	博士或正高		
40	城乡建设领域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博士或正高		
41	城乡建设领域	工程造价	正高		
42	城乡建设领域	建筑学	博士或正高		
43	水利水电领域	不限	博士或正高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44	农业农村领域	作物学	硕士及以上		

45	农业农村领域	园艺学	硕士及以上		
46	农业农村领域	农业资源利用	硕士及以上		
47	农业农村领域	植物保护	硕士及以上		
48	农业农村领域	食品科学与工程	硕士及以上		
49	农业农村领域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硕士及以上		
50	农业农村领域	茶学	硕士及以上		
51	宣传文化领域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博士		
52	宣传文化领域	新闻传播学	博士或正高		
53	宣传文化领域	中国语言文学	博士或正高		
54	宣传文化领域	不限	博士或正高	具备新闻记者证	
55	宣传文化领域	不限	博士或正高	具备播音员主持人证，属普语领域的须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乙等及以上	
56	宣传文化领域	电子科学与技术	博士或正高		
57	宣传文化领域	信息与通信工程	博士或正高		
58	宣传文化领域	广播电视艺术学	博士或正高		
59	综合	旅游管理	博士或正高		
60	综合	金融学	博士或正高		
61	综合	食品科学与工程	博士或正高		
62	综合	市政工程	博士或正高		
63	综合	道路与铁道工程	博士或正高	具备轨道交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64	综合	桥梁与隧道工程	博士或正高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65	综合	水利工程	博士或正高	具备水运工程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66	综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博士或正高		
67	综合	环境工程	博士或正高		
68	综合	环境科学	博士或正高		
69	综合	控制科学与工程	博士或正高		

二、企业学科一级目录

序号	学科门类	学科名称	学历	岗位（职位）要求	备注
70	工学	力学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讯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矿业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农业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软件工程 生物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新能源	博士		
71	理学	物理学 化学 生物学	博士		
72	农学	作物学 园艺学 农业资源利用 植物保护 畜牧学 兽医学 水产	博士		
73	医学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医学 中西医结合 药学 中药学	博士		
74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	博士		
75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博士		

76	法学	法学	博士		
77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艺术学	博士		
三、事业单位岗位二级目录					
序号	岗位类别	专业	学历/职称	岗位（职位）要求	备注
78	中小学教师	各学科相关专业	硕士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79	职技校教师	艺术设计学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80	职技校教师	工艺美术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81	职技校教师	美术学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82	职技校教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83	职技校教师	机电技术教育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84	职技校教师	物联网工程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及 中职教师资格证	
85	职技校教师	烹饪与营养教育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86	职技校教师	食品科学与工程	硕士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87	职技校教师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硕士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88	职技校教师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硕士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89	职技校教师	机械工程	硕士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90	职技校教师	网络工程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91	职技校教师	自动化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92	职技校教师	机械类	本科	具备相关专业国家职业二级	
93	职技校教师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硕士	具备中职教师资格证	
94	职技校教师	设计艺术学	硕士	具备中职教师资格证	
95	职技校教师	服装设计与工程	硕士	具备中职教师资格证	
96	职技校教师	管理科学与工程	硕士		

97	职技校教师	学前教育学	硕士		
98	职技校教师	应用心理学	硕士		
99	职技校教师	会计学	硕士		
100	卫校教师	临床医学	硕士		
101	高校教师	学前教育	硕士		
102	业余体校教师	民族传统体育学	硕士	具备国家一级运动员资格（武术散打项目）、现役省专业队散打运动员训练2年以上	
103	卫生健康领域	医、药、护、技相关专业	硕士或副高		
104	交通运输领域	水利工程	硕士或副高		
105	交通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或副高		
106	城乡建设领域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硕士或副高		
107	城乡建设领域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硕士或副高		
108	城乡建设领域	城乡规划学	硕士或副高		
109	城乡建设领域	土木工程	硕士或副高		
110	城乡建设领域	工程造价	硕士或副高		
111	城乡建设领域	建筑学	硕士或副高		
112	城乡建设领域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硕士或副高		
113	水利水电领域	不限	副高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114	宣传文化领域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硕士		
115	宣传文化领域	新闻传播学	硕士或副高		
116	宣传文化领域	中国语言文学	硕士或副高		
117	宣传文化领域	不限	硕士或副高	具备新闻记者证	

118	宣传文化领域	不限	硕士或副高	具备播音员主持人证，属普通话领域的须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乙等及以上	
119	宣传文化领域	电子科学与技术	硕士或副高		
120	宣传文化领域	信息与通信工程	硕士或副高		
121	宣传文化领域	广播电视艺术学	硕士或副高		
122	综合	旅游管理	硕士		
123	综合	金融学	硕士		
124	综合	食品科学与工程	硕士		
125	综合	不限	副高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126	综合	市政工程	硕士		
127	综合	道路与铁道工程	硕士	具备轨道交通高级工程师	
128	综合	桥梁与隧道工程	硕士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129	综合	水利工程	硕士	具备水运工程高级工程师	
130	综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士		
131	综合	环境工程	硕士		
132	综合	环境科学	硕士		
133	综合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本科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134	综合	水利类	本科	具备水运工程高级工程师	
135	综合	园林	本科	具备园林高级工程师	
136	综合	工程造价	本科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137	综合	工程管理	本科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138	综合	土木工程	本科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139	综合	控制科学与工程	硕士或副高		
140	综合	机械工程	硕士或副高		

四、企业学科二级目录

序号	学科门类	学科名称	学历	岗位（职位）要求	备注
141	工学	力学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讯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矿业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农业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软件工程 生物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新能源	硕士		
142	理学	物理学 化学 生物学	硕士		
143	农学	作物学 园艺学 农业资源利用 植物保护 畜牧学 兽医学 水产	硕士		
144	医学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医学 中西医结合 药学 中药学	硕士		
145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	硕士		
146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硕士		

147	法学	法学	硕士		
148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艺术学	硕士		
五、事业单位岗位三级目录					
序号	岗位类别	专业	学历/职称	岗位（职位）要求	备注
149	职技校教师	学前教育	本科		
150	职技校教师	应用心理学	本科		
151	职技校教师	会计学	本科		
152	职技校教师	烹饪与营养教育	本科		
153	卫校教师	临床医学类	本科		
154	业余体校教师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本科	具备国家一级运动员资格（武术散打项目）、现役省专业队散打运动员训练2年以上	
155	卫生健康领域	麻醉学	本科		
156	卫生健康领域	医学影像学	本科		
157	卫生健康领域	放射医学	本科		
158	卫生健康领域	病理学	本科		
159	卫生健康领域	护理学	本科		
160	卫生健康领域	康复治疗学	本科		
161	卫生健康领域	儿科学	本科		
162	卫生健康领域	预防医学	本科		
163	科研领域	材料类	本科		
164	科研领域	物理学类	本科		
165	科研领域	化学类	本科		
166	科研领域	生物科学类	本科		
167	科研领域	食品科学与工程	本科		
168	交通运输领域	水利类	本科		
169	交通运输领域	交通运输类	本科		
170	交通运输领域	航海技术	不限	具备二级引航员以上资格	

171	城乡建设领域	城市燃气工程	本科		
172	城乡建设领域	油气储运工程	本科		
173	城乡建设领域	土木工程	本科或中级		
174	城乡建设领域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本科或中级		
175	城乡建设领域	工程造价	本科或中级		
176	城乡建设领域	建筑学	本科或中级		
177	水利水电领域	水利类	本科		
178	农业农村领域	农学	本科		
179	农业农村领域	园艺	本科		
180	农业农村领域	植物保护	本科		
181	农业农村领域	环境设计	本科		
182	农业农村领域	食品科学与工程	本科		
183	农业农村领域	风景园林	本科		
184	农业农村领域	水产养殖学	本科		
185	农业农村领域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本科		
186	农业农村领域	动物科学	本科		
187	农业农村领域	动物医学	本科		
188	宣传文化领域	考古学	本科		
189	宣传文化领域	新闻传播学类	本科或中级		
190	宣传文化领域	中国语言文学类	本科或中级		
191	宣传文化领域	不限	本科或中级	具备新闻记者证	
192	宣传文化领域	不限	本科或中级	具备播音员主持人证，属普通话领域的须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乙等及以上	
193	宣传文化领域	不限	本科	取得机电类或计算机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94	宣传文化领域	网络与新媒体	本科或中级		
195	宣传文化领域	广播电视工程	本科或中级		
196	宣传文化领域	电波传播与天线	本科或中级		
197	宣传文化领域	通信工程	本科或中级		

198	宣传文化领域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或中级		
199	宣传文化领域	影视摄影与制作	本科或中级		
200	宣传文化领域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本科或中级		
201	综合	旅游管理类	本科		
202	综合	金融学类	本科		
203	综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本科		
204	综合	风景园林	本科		
205	综合	园林	本科		
206	综合	建筑学	本科		
207	综合	环境工程	本科		
208	综合	电子科学与技术	本科		
209	综合	工程造价	本科		
210	综合	城乡规划	本科		
211	综合	软件工程	本科		
212	综合	机械类	本科		

六、企业学科三级目录

序号	学科门类	学科名称	学历	岗位（职位）要求	备注
213	工学	力学类 机械类 仪器类 材料类 能源动力类 电气类 电子信息类 自动化类 计算机类 建筑类 土木类 水利类 化工与制药类 矿业类 纺织类 海洋工程类 农业工程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生物工程类	本科		

办事指南

一、申领生活补贴。用才单位需在与引进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 个月内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底。

（一）所需材料

引进人才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认定表》（一式三份），社保缴纳情况由市人才管理办公室统一函询。复印件需加盖用才单位公章。

（二）申领流程

1. 机关事业单位：用才单位负责申报工作，市直、县（区）事业单位分别经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发放。

2. 企业：用才单位按企业工商登记属地原则向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发放。

二、申领安家补贴。用才单位或申领人需在引进人员自服务期满（按照劳动合同或介绍信的起始时间）1 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贴申领表》（一式三

份)及申领人三年考核材料,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发放。

三、引进人才离职。由用才单位自解除劳动关系当月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潮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离职备案表》(一式三份)。

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认定表

申领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符合目录级别			符合目录年度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系及专业		
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申领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		
申领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习、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申领人签名：申请日期：						

引才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聘用(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申领人 职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受理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 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用才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存一份。

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贴申领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符合目录级别		符合目录年度	
在潮服务时间				享受生活补贴时间			
申领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入职以来考核情况							
引才单位				联系电话			
申领人签名：				申请日期：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用才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存一份。

潮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离职备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符合目录级别		符合目录年度	
在潮服务时间			入职以来考核情况				
享受生活补贴时间				享受安家补贴时间			
主要工作成果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离职人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引才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用才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存一份。